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生物”）拟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 12,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3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拟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人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毅清先生回避该项表决。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四) 相关说明**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 **二、相关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一) 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 4、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 6、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 7、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关联关系：兴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
-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 3、注册资本：20,540.32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 5、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盐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互联

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7,655,319.75	6,277,618,425.62
净资产	1,747,230,887.13	1,765,417,918.80
营业收入	3,903,503,781.52	3,983,256,757.99
净利润	34,299,844.15	36,450,377.67

（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  
2、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3、注册资本：33,020.0005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达嘉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2,160,240.51	3,124,921,159.70
净资产	1,009,152,540.53	1,024,417,556.16
营业收入	2,790,517,411.95	2,163,478,401.54
净利润	37,653,372.04	11,741,305.56

(3) 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722MABNWDNW6X

2、注册地址：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 9 号

3、注册资本：21,315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达嘉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885,449.76	410,970,657.12
净资产	193,550,420.25	181,994,711.44
营业收入	61,577,752.95	40,610,583.09
净利润	-18,882,267.44	-11,555,708.81

### (三) 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毅清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毅清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70,144,219 股股份，通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9,944,2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租人：（乙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3、租赁物：公司部分设备/资产
- 4、租赁本金：12,000 万元
- 5、租赁期限：13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6、租金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 7、期末处置：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留购价款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 (二)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保证人：王毅清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融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王毅清先生提供的无偿担保外，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60,061.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王毅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